

## 附件 1

# 《中卫市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1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排污权交易、储备调控等行为。中卫市排污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中卫市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排污权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储备权的来源、收储流程、出让方式、政府储备权回购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经过两年改革，《中卫市政府储备排污权管理制度》试行期将满，同时在改革实践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在制度层面上进行完善和明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排污权交易、储备管理等工作，优化交易服务，提升排污权管理水平。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自治区“六权”改革推进会精神和《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52号）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环规发〔2023〕13号），我局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卫市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以下简称《排污权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排污权管理办法》(五章二十二条)较《排污权管理制度》(六章二十五条)删除了一章、三条内容。同时也对其他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1.第一条，指导文件中增加了《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删除了《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

2.第三条，在排污权出让方式中增加了小排放量项目简易出让方式。

3.第五条内容更换为市级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统筹资金用于回购排污权，支持排污权储备和调控。

4.第六条新增了各县(区)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配合开展区域内排污权储备和调控工作。

5.将《排污权管理制度》的收储流程第三章内容合并到《排污权管理办法》中排污权储备第二章中。第七条，第二项，明确了无偿取得和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收回的方式；

第三项、第四项，考虑到排污权改革前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无偿获得，改革后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通过交易获得，因此将项目范围扩大到所有建设项目，同时增加了无偿获得总量指标由政府无偿收储的规定。表述与《中卫市政府储备排

污权管理制度》一致。

第五项，新增了排污单位可交易排污权到期后应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收储的规定。

6.第八条，针对应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回购和可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回购的不同情形，将回购方式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包括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主动回购和排污单位申请回购两种，并对回购程序中的第一项进行相应修改，要求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主动回购的，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书面通知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7.第十条，增加了政府储备排污权有效期相关规定。

8.根据自治区最新印发的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规定，保留政府储备排污权的项目支持范围，删除了为保障必要的排污权储备量须遵循的原则。

9.第十五条，将火电行业储备量交易要求修改为优先在本行业内交易。

10.根据自治区最新印发的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删除《排污权管理制度》的第十六条、二十条、二十五条内容。